

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

94.05.30	93 學年第 7 次校教評會訂定
94.06.22	9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3.28	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
96.10.29	9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
96.10.31	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22	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增進競爭力，並提昇新進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，係指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發布施行後(即 88 年 8 月 1 日以後)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- 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，講師、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，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。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，得獲續聘二年，並應於續聘第 1 年內提出升等，如通過升等者，則予以續聘；未通過者，講師、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，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。惟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暫緩實施期間及本辦法公告實施前(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)不計入上述年限。
體育室及行政單位之新進教師，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，依前項規定延長二年。
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，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。
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，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。
- 第四條 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、第四條之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校新進教師如對限期升等結果不服，可依相關規定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；對申覆結果仍有不服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擬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